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4月5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监事会同意提名潘光明先生、黄晓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对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第六届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存在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超过公司监事总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28日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潘光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1985年至1991年，先后任肉联厂技术员、车间副主任；1991年至1998年先后任贵州牛羊肉类加工厂车间主任、办公室主任、厂党总支副书记；1998年至2003年，在贵阳食品公司工作；2003年至2013年4月先后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3年3月至2013年10月任黔草种植执行董事；2013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潘光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204,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潘光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潘光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晓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9月至2001年7月上海中医药大学中医基础医学学士，2001年9月至2004年7月上海中医药大学中医诊断学硕士，2004年7月至2005年3月中国倍艺（香港）医药集团产品经理，2005年4月至2006年7月海南奇力同顺药业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6年9月至2008年5月先后任本公司产品专员、产品经理，2008年6月至2008年12月贵州同济堂制药有限公司推广经理，2009年1月至今先后任本公司市场部经理、市场总监、产品总监、高级专家联络总监、市场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黄晓昱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25,5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晓昱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黄晓昱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